

延川县乾坤湾镇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年11月10日，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延川县组织召开了延川县乾坤湾镇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参加验收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陕西长之河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盛源鑫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陕西高联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计11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情况

(1) 项目名称：延川县乾坤湾镇加油站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设置3具容积均为30m³的埋地式双层储油罐，分别为0#柴油储罐、92#汽油储罐、95#汽油储罐，各储罐均配备渗漏检测系统，配套安装3台潜油泵（Q=200L/min，N=0.75HP）。于合建站南侧建一座1200m²罩棚，内设1台双枪单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并配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同时于站区西侧建1座2层站房，用于办公、储仓，并设置配电室、空压室等。

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为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化粪池及隔油池、通过设备室隔声、采用双层罐、设置灭火器材、绿化等。

(4) 建设投资情况

本项目与延川县乾坤湾镇气化工程、延川县乾坤湾镇LNG/L-CNG加气站工程为合建站。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98.1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6万元。

(5)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延川县乾坤湾镇土岗村，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北侧为山沟，西侧为山体；南侧隔土乾路为乾坤湾休闲居农家院，85m处为土岗村居民点；东南侧82m处为延川县公安局乾坤湾派出所，东南方向164m处为黄河湾大酒店。项目东侧5公里处为乾坤湾景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6日，延安市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新建延川县乾坤湾加油站的函》（延市商函[2016]95号）同意项目建设。2017年3月15日，延川县商务局以《关于同意新建乾坤湾加油站的函》（延商函[2017]13号）对项目予以受理。2017年10月13日，延川县经济发展局以[2017]38号受理通知书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2018年1月8日，延川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延川县乾坤湾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延环批复〔2018〕1号）对项目进行批复。2018年4月25日，延川县经济发展局以延经备〔2018〕21号对项目进行备案。2019年1月31日，延安市商务局以《关于确认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杜公路加油站等9座拟新建加油站规划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9年5月，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延川县乾坤湾镇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调查报告》。2019年5月，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川分局以延环验[2019]04号文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调查报告（固体废物部分）予以批复。2020年9月30日，项目投入运营。2020年10月16日~17日，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和项目污染源（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2020年11月，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延川县乾坤湾镇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二、验收范围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只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环境保护设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变化内容见下表：

变动内容	情况说明	是否为重大变更
隔油池未连通至化粪池	项目不进行场地冲洗，隔油池连接站内环保沟，对雨水进行沉淀后排放至站外道路雨水边沟。	否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已于站房东侧建成1座2m³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及厨房废水，站区南侧绿化区内建成1座15m³隔油池。化粪池污水由罐车定期外运至延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站内雨水排入隔油池，出水排放至站外道路雨水边沟。

2、废气

站内设置一套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将加油站在卸油、加油及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储存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

3、噪声

项目配电设备布置于配电室，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

4、地下水

油罐均为双层罐，均进行防腐绝缘，罐周围充填沙子（不含酸或碱）。地下管线均进行加强级防腐，管底部做沙垫层，管顶部及两侧填沙。

5、环境风险

站内配置有干粉灭火器、灭火器箱等灭火设备。油罐及工艺管线均采取防腐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10月16日-17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陕西华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HJJC（监）202010-Z0012），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规定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敏感点土岗村民房处SO₂、NO₂和PM₁₀的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规定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土岗村民房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中石油类测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浓度限值，其余监测因子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浓度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大气、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同意延川县乾坤湾镇加油站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报告

1. 细化项目建设历程。完善设施设备清单，对油罐材质进行说明。
2. 依据环办（2015）52号文，说明项目建设过程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3. 环评要求“采用回收率不低于90%的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油气”，对油气回收率调查，对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提出要求。
4. 补充水平衡图，补充化粪池污水处理相关协议。
5. 明确验收监测时工况，细化监测质量保证措施。补充地下水监测位点。
6. 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是否有环保投诉？补充调查环境保护目标的变化情况。补充环保投资变化对照表。对项目的防渗情况进行调查，补充防渗区域图。
7. 完善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对相应的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进行调查。
8. 补充油气回收装置、液位仪、天然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等相关环保设施及应急设施照片。规范附图附件，完善平面安布置图，标出化粪池、隔油池位置。
9. 补充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李媛媛

2020年11月10日

